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學分抵免要點

90年10月5日9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90年11月7日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7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

二、研究所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學分班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經申請並由本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九學分。
- (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須經申請並由本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至多九學分。
- (三) 學生於他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任何學位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才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至多六學分，且需為本系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課程，並需由本系教師簽准，但遇授課教師已退休或離職，且在本系暫無教師可認列抵免的情況時，在系主任同意下學生可請工程學院的教師簽核抵免本系課程。
- (四) 本校大學部畢業者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工程學院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任何學位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才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至多六學分，若為本系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課程僅可由本系所開之課程進行抵免，並需由本系教師簽准，但遇授課教師已退休或離職，且在本系暫無教師可認列抵免的情況時，在系主任同意下學生可請工程學院的教師簽核抵免本系課程。
- (五) 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三、本系預研究生及甄試生最高學分抵免不受第二條規定限制。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並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所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曾於教育部認可之<u>國內外大學院校學分班</u>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經申請並由本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u>至多九學分</u>。</p> <p>(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須經申請並由本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u>至多九學分</u>。</p> <p>(三) <u>學生於他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任何學位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才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至多六學分，且需為本系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課程，並需由本系教師簽准，但遇授課教師已退休或離職，且在本系暫無教師可認列抵免的情況時，在系主任同意下學生可請工程學院的教師簽核抵免本系課程。</u></p> <p>(四) <u>本校大學部畢業者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工程學院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任何學位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才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至多六學分，若為本系</u></p>	<p>第二條 研究所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碩士班學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u>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u>或</u>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經申請並由本系<u>、</u>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p> <p>(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須經申請並由本系<u>、</u>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p> <p>(三) <u>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九學分為限。</u></p> <p>(四) 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p>	<p>1. 為免研究生修讀非本系專業領域相關課程來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故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內容進行修訂。</p> <p>2. 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課程僅可由本系所開之課程進行抵免，並需由本系教師簽准，但遇授課教師已退休或離職，且在本系暫無教師可認列抵免的情況時，在系主任同意下學生可請工程學院的教師簽核抵免本系課程。</p> <p>(五) 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p>		
<p>第三條 本系預研究生<u>及甄試生</u>最高學分抵免不受第二條規定限制。</p>	<p>第三條 本系預研究生最高學分抵免不受第二條規定限制。</p>	<p>配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條第七項修訂。</p>